附件1

**宣城市获全国和全省性文艺奖项**

**配套奖励申报表**

奖 项 名 称：

奖 项 类 别：

获奖作品名称：

 （或获奖人姓名）：

 推 荐 单 位： （盖 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共宣城市委宣传部

二○二三年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名称 |  | 奖项类别 |  |
|  | 获奖时间、奖次 |  |
| 获奖作品名称（或获奖人姓名） |  |
| 所获奖项组织评奖单位、奖励文件文号 |  |
| 创作生产单位 |  |
| 主创人员 | 姓 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在项目中承担工作 | 工作单位 | 职务或职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申报者承诺 | 本单位（本人）对申报材料（获奖证书、获奖文件等）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获奖作品知识产权、署名权或资金分配等引起纠纷，由本单位（本人）承担全部责任。 （盖章或签名）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评审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 盖章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各县市区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的，所在单位意见由获奖人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签署，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签署；市直部门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的，所在单位意见由获奖人工作单位填写，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部门填写。已退休同志为第一作者的，由原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签署。所在单位与推荐单位一致的，两栏均须签署意见。2.奖项类别包括文学、影视、戏剧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短视频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表演类民间文艺及文学艺术理论评论等。3.个人创作的作品奖项无须填写创作生产单位，申报个人奖项（相对作品奖项而言）的无须填写创作生产单位和主创人员。4.联合申报的奖项，各相关方均须在“申报者承诺栏”签名或盖章。